

剑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剑政办通〔2020〕28号

剑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落实政府 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政府过“紧日子”各项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统筹财力支持疫情防控，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现就剑川县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政府过“紧日子”的重要意义

政府过“紧日子”，目的是要让人民群众过“好日子”。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对党和政

府过“紧日子”提出明确要求。李克强总理也多次指出，各级政府都要过“紧日子”，决不允许搞形式主义，干那些大手大脚花钱的事。特别是在当前应对疫情冲击的特殊时期，财政收支矛盾前所未有，政府过“紧日子”具有更重要的现实意义。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树牢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充分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打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将政府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落实落细，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优先保障“六稳”“六保”等重点支出，用政府支出的“减法”换取民生福祉的“加法”和社会效益的“乘法”。

二、务求实效，抓实抓好政府过“紧日子”各项举措

(一) 强化财政统筹保障能力。抢抓省州财源培植、税收增收以奖代补政策，完善乡镇财政奖补政策，进一步加强财源培植，巩固财政增收基础。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适当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比例，积极盘活、用好财政存量资金，加大行政事业性资产监管和盘活处置力度，继续加强非税收入统筹使用。强化政策研究和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更大支持，不断提高全县财政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 严格规范预算管理。从严控制年初预算，进一步压减会议、差旅、培训、出国等公用经费以及受疫情影响可暂缓实施

和不再开展的项目支出，严禁新建政府性楼堂管所，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压减一切不必要开支，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各乡镇各部门要始终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格执行人大批准、财政批复的预算，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硬化预算刚性约束。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预算，也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对于确需追加的重大紧急事项，要事先开展项目评审论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按程序报批。各乡镇各部门要树立“主动交回”的思想，动态监控和分析本部门年初预算项目，对执行中因政策调整、实施条件变化等原因无法支出或预计存在结余的，要主动交回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因单位未主动交回而造成资金结余的，收回资金并视情况扣减下一年度项目预算。

（三）全面强化绩效管理。各乡镇、各部门要将所有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并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优化管理流程，明确责任分工。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等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交叉重复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直至取消。

（四）严格规范预决算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密事项外，乡镇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支出、政府采购等信息要依法依规主动公开。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

息公开制度，进一步细化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公开内容，推进会议、培训、庆典等经费的信息公开。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稳步推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和重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工作。建立预决算公开反馈机制，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并以公开倒逼推动改进工作、规范管理，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厉行节约，全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一)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三公”经费支出事项必要性、合理性的审核，可不安排的一律不予安排。结合本乡镇本部门实际制定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等公务活动的具体规定，强化“三公”经费执行管理，加强统筹规划和总量控制，不得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公务活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二)严控行政经费。严格执行会议、培训年度计划管理，已列入计划且能够合并、压缩的，要尽力合并、压缩会议和培训的数量、时间及规模，未列入计划的，原则上一律不得召开和举办。全县性会议除确需以集中见面形式召开的外，原则上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加强培训管理，不得以培训名义变相召开会议，对各类培训实行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集约统筹使用办公用房，不得违规占用、出租、出借办公用房。严控业务委托费规模，除必要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外，不得将应由单位自行开展的业务，付费委托给第三方机构开展。

(三)严格财务管理。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三重

一大”决策制度，完善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流程，抓好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着力强化部门内控管理，建立财政资金使用全流程内控机制，将项目立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责任明确到人、落实到位，有效防控业务和管理风险。

(四)严肃资产配置及政府采购管理，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剑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剑川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剑政办发〔2016〕52号)要求规范资产配置和管理。资产配置按规定列入年初部门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的不得占用其他资金采购设备。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及资产配置预算和资产配置程序，有效控制新增资产数量和经费，新增资产配置要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执行，对暂时没有配置标准的，要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状况，不得超预算、超标准配置资产。探索建立本乡镇本部门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加大所属单位间共享调剂力度，切实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严格执行有关资产处置管理规定，规范资产处置管理；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迁建、购置政府性楼堂馆所，严禁豪华装修，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维修改造项目，一律不安排财政资金。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第一责任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压减一般性支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具体措施和计划，

要定期过问过“紧日子”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开展情况，对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要亲自主抓，对落实不力、推进缓慢的工作要亲自督促整改，确保本地区本部门压减一般性支出、落实过“紧日子”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监督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各项要求，建立健全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监督检查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县政府督查室将建立考核通报机制，对措施有力、成效较好的乡镇和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消极、落实不力的给予严肃处理。



抄送：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